附件八

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申請書

|  |
| --- |
| 編號 |
| TYPE2-S-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或商號名稱 | |  | | | |
| 主事務所  (公司商號所在地) | | (公司網址： ) | | | |
| 代表人姓名 | |  | | | |
| 代表人住所 | |  | | | |
| 公司電話 |  | | 公司傳真 |  | |
| 公司E-mail |  | | 連絡人姓名 |  | |
| 機房名稱 | 機房地址 | | | 供驗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及資料 | | | | | |
| 一、許可函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二、已完成「第二類電信事業」登記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影本。(乙名，正本現場審驗時備驗 )  四、機房設備配置平面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均請標明機房名稱及地址）。  五、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需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七、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按機房數)。(附件九)  八、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申請者取得本局核發許可函後，申請書內容有異動而其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不變時，應填具第二類電信事業變更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資料。  前項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影本，需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所有送審資料均留存本會備查。 | | | | | |
| 公司或商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 |

備註：(1)申請者確認其機房設備已裝妥，可於受理審驗申請日起二週內供本會審驗。

(2)請檢具本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資料各二份，依貴公司或商號所在地址之區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中、南區監理處提出申請並繳交審驗費。

地址：北區監理處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43號 電話：02-23435941

中區監理處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660號 電話：04-22595925

南區監理處地址：高雄市錦田路142號 電話：07-2391136